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顯欠積極；另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卻無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未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下稱「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之適法性，及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辦理第 6 次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等情，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顯欠積極，核有怠失：

(一)按民國(下同)90 年 4 月 20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明揭：「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39 條係就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加以規定，其立法用意即在明確規範給付範圍，是除該條第 1 款至第 11 款已具體列舉不給付之項目外，依同條第 12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同條其他各款相類似之立法意旨，對於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事先加以公告」、「同法第 51 條所謂之

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僅係授權主管機關對醫療費用及藥價之支出擬訂合理之審核基準，亦不得以上開基準作為不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依據。上開法律及有關機關依各該規定所發布之函令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

- (二)查健保法於90年4月起歷經立法院4次修正通過部分條文，包括：91年7月7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27、29、32、55、87-1、87-2條等條文，並增訂第22-1條；92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30、87-1、87-2、87-3條等條文，並增訂第87-4及87-5條條文；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第64及82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24及83條條文。然前述修正通過之條文，經核均非健保法中條文與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
- (三)依據衛生署之答復說明，該署自93年4月19日起，已配合解釋意旨，多次由行政院將健保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使保險給付規範明確，並讓被保險人對其可得之服務得以預見。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業於90年公布，迄今已長達9年，衛生署卻未能針對健保法與該意旨不符部分，有效推動完成修法。
- (四)該署既為健保法之主管機關，對此攸關國計民生及人民權利甚鉅之法案，自必須積極與各界溝通，俾社會瞭解修法之內容及目的，有效釐清各界之不安及疑慮，況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公布後，健保法相關條文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本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即檢討修正，惟迄今立法程序並無任何進展，顯見衛生署推動不力，確欠積極，核有怠失。

二、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卻無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亦未能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明示：「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

(二)查健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亦規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前揭藥價基準業經衛生署於 88 年 3 月 30 日核定並公告，主要內容包括健保藥品支付品項收載及支付價格訂定原則。至於健保局進行之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事宜，健保法中並未予規定，復未具體明確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而係由衛生署在藥價基準總則中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之調整，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由保險人另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規定，以作為取得藥品市場平均價格之依據。

(三)次查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規定對於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之方法包括：甲調查、乙調查及丙

調查，其中甲調查係對直接銷售藥品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課予藥品供應商按季申報藥品銷售資料之義務；另規定涉及不實申報或未申報之藥品，該品項將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惟查健保法第 55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二、特約藥局。三、特約醫事檢驗機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足見藥品供應商並非健保法定義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非為健保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權利義務規範主體，當屬明確。

(四) 綜上，衛生署核定發布之藥價基準係依據健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授權訂定，惟健保局進行藥價調整及藥價調查所依據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經查並無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亦無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且前開要點所訂調查方法之甲調查係針對直接銷售藥品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藥品供應商為之，惟其卻非健保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權利義務規範主體；又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規定對於不實申報或未申報之藥品，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已係對藥品供應商違反義務之行為訂定裁罰性之法律效果。故健保局訂定、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以藥品供應商為調查對象，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甚鉅，卻無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亦無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該作業要點之訂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綜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顯欠積極；另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卻無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未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